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950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李東隆

債 務 人 黃麗卿

張文賢

一、債務人黃麗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佰玖拾壹萬參仟伍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文賢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以上者，按左開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001	1,284,884元	114年4月22日	2.998%	自114年5月23日起
002	2,638,290元	114年4月11日	2.348%	自114年5月12日起
003	1,682,692元	114年3月11日	2.998%	自114年4月12日起
004	829,805元	114年3月15日	2.998%	自114年4月16日起
005	477,918元	114年4月1日	3.348%	自114年5月2日起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